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面對經營成本上升、藥品價格持續下滑、市場競爭加劇等多種下行壓力影響，二零一四年公司通過拓展國內外市場份額、加快基礎項目投產達效及推進新產品開發等行動舉措，著力企業管理和內部挖潛，降低經營成本，擴展發展空間，使市場份額和經營業績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主營業務收入實現15.27億港元，增長8.3%，淨利潤實現3.01億港元，保持了增長的良好勢頭。其中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實現銷售收入9.96億港元，同比增長18.6%，西安利君制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實現銷售收入5.31億港元，同比下跌7.0%。期內集團實現淨利潤3.01億港元，同比增長32.2%。利潤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大輸液業務的快速高效發展，石家莊四藥實現淨利潤2.75億港元佔整個集團淨利潤超過90%。

董事局決定派發中期息每股3港仙，共計8,862萬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1.2%。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共計8,862萬港元。

二、業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變化 %
靜脈輸液及其他	996,435	65.2	840,110	59.6	18.6
(其中：非PVC軟袋輸液)	545,900	35.7	386,010	27.4	41.7
PP塑瓶輸液	279,586	18.3	233,238	16.5	19.9
抗生素	270,172	17.7	330,120	23.4	(18.2)
(其中：利君沙	157,374	10.3	191,883	13.6	(18.0)
派奇)	45,169	3.0	53,975	3.8	(16.3)
非抗生素成藥	218,799	14.3	182,571	12.9	19.8
(其中：多貝斯	53,787	3.5	44,704	3.2	20.3
利喜定)	22,372	1.5	19,898	1.4	12.4
銷售原料藥	41,759	2.8	57,567	4.1	(27.5)
其他	—	0.0	115	0.0	(100)
本集團總銷售	<u>1,527,165</u>	<u>100</u>	<u>1,410,483</u>	<u>100</u>	<u>8.3</u>

- 1、鞏固和擴大國內外市場份額，主導產品產銷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一至六月公司通過調整和擴大優勢輸液品種在終端醫院的覆蓋，鞏固終端客戶和集中力量開發目標醫院等舉措，使較高毛利率的軟袋輸液尤其是雙管軟袋輸液、治療性輸液品種銷量實現較快增長，有效保證了產品銷售和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營銷規模的不斷擴大、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生產產能穩步提升。上半年公司完成大輸液產量4.34億瓶（袋），較上年增加24%，其中軟袋產量達到1.91億袋，較上年增長48%，規模經營優勢進一步得到充分體現。上半年盈利水平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大輸液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提升，繼續對整個集團的發展發揮強力支撐和拉動作用。

同時，參與全國吉林、寧夏、甘肅、青海、廣東等部分省區市藥品集中採購招標活動，軟袋等主導產品中標優勢凸顯，為進一步鞏固和擴展國內市場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輸液出口及加工業務持續增長，在擴展東南亞越南、柬埔寨等市場的同時，多渠道開闢國際市場，上半年出口貿易額同比增長25.6%，出口業務成為公司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西安利君方面，抗生素和普藥業務仍不理想。其中利君沙和派奇兩大主要抗生素產品的銷售額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8.0%和16.3%；而心血管類產品多貝斯銷售增長20.3%，利喜定增長12.4%，呈現出明顯增長勢頭。整個西安利君的銷售額下降7.0%。

- 2、重點項目投產達效，投資效應顯現。截至六月末，對公司發展具有戰略意義的高新區總部搬遷升級改造項目工程基礎設施全部完工，先期建設的6條輸液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次性通過國家2010版GMP認證，取得認證證書，目前已全面投產。後續開工的軟袋輸液生產線、中藥現代化等項目正加緊建設，預計四季度可申請國家GMP認證，可形成新的生產規模，市場優勢將進一步得到鞏固和加強。
- 3、產品開發成效顯著。公司落實項目負責制等激勵舉措，創新能力快速提升。上半年先後獲得100ml小兒電解質補給注射液新產品及3,000ml甘露醇注射液、1,000ml乳酸鈉林格注射液增規、變更包材共49個批件，同時取得一種易吸潮粉體原料輸送系統、直立式聚丙烯輸液袋、一種用於塑料輸液袋的接口結構、一種輸液用的雙室袋、一種注射劑用塑料安瓿、塑料輸液袋接口連接件等15項發明、實用新型及外

觀設計專利證書或授權通知，創新成果豐富。同時，公司依託天津大學、浙江大學藥學院等高校聯合組建的產學研合作平台，開展「軟包裝輸液安全性控制技術產業化示範項目」、「平衡鹽沖洗液的研製及產業化」等科研項目，著力提升優勢產品開發研究水平和產業化能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醫藥行業發展機遇和挑戰並存，各地藥品招標採購的集中啟動，以及對行業不正當競爭施以重拳等都將為藥品剛性需求和有序競爭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市場環境，價格持續走低、企業間利益格局的重新劃分及創新能力不足依然是制約和困擾製藥企業發展的難題。公司將正視困難，發揮規模和品牌自身優勢，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借市場整固之機，不斷擴大和細化產品市場，努力實現銷售額和利潤的穩定和快速增長。

三、發展展望

(一) 以市場為導向，搶抓市場機遇，不斷提升增加市場份額和效益

繼續統籌好國內、國際兩大市場，大力實施差異化營銷舉措，全力做好軟袋(含雙軟管和雙硬管等)、直立式軟袋輸液及沖洗液等優勢品種的投標和市場開發工作，進一步提升輸液產品的盈利空間，保持軟袋產品在同行業的優勝地位。

繼續抓好國際市場開發，通過參與國際重要行業展會、開展產品國際註冊和認證等措施，多渠道、多形式開展外貿及加工業務，使外貿業務保持30%以上的增速。

(二) 圍繞優勢，加快研發，推動特色產品和創新技術的形成，實現企業可持續增長

繼續推進大輸液和口服製劑產品的協調發展，加快產品開發項目落實進度，保持核心競爭優勢。力爭年內取得鹽酸阿比多爾幹混懸劑臨床批件及複方甘露醇注射液補充申請、輸液藥包材等10個批件。同時，加大新產品儲備，優化產品結構，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和新產品產業化，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不斷擴大產品品種和盈利渠道。

(三) 加快推進項目建設進度，為集團持續發展提供基礎和保障

下半年，高新區總部搬遷改造項目續建的兩條雙口管軟袋輸液生產線項目，已進入設備調試階段，預計八月底具備申請認證條件，四季度完成GMP認證；同時進行的中藥現代化提取項目及1,000ml、500ml PP塑料瓶輸液生產線改造提升項目，目前正抓緊設備安裝、調試，爭取年內通過國家GMP認證要通過加快新項目建設和老線改造提升步伐，不斷保持輸液產量、質量和效益優勢，鞏固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總之，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將解放思想，積極應變，千方百計擴展銷售市場，改善公司經營質量和經營效率，努力為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27,165	1,410,483
銷售成本		<u>(799,237)</u>	<u>(780,636)</u>
毛利		727,928	629,847
其他收益 — 淨額		16,368	51,36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93,084)	(245,3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5,865)</u>	<u>(140,937)</u>
經營溢利	7	395,347	294,906
財務收入		2,653	611
財務成本		<u>(36,985)</u>	<u>(24,022)</u>
財務成本 — 淨額		<u>(34,332)</u>	<u>(23,411)</u>
所得稅前溢利		361,015	271,495
所得稅開支	8	<u>(60,377)</u>	<u>(44,161)</u>
期內溢利		<u>300,638</u>	<u>227,334</u>
其他全面收益：			
<u>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u>(26,603)</u>	46,6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4,035</u>	<u>273,97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0,627	227,330
— 非控股權益		<u>11</u>	<u>4</u>
		<u>300,638</u>	<u>227,33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4,030	273,964
— 非控股權益		<u>5</u>	<u>15</u>
		<u>274,035</u>	<u>273,979</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	10	<u>0.1026</u>	<u>0.0776</u>
— 攤薄	10	<u>0.1022</u>	<u>0.0773</u>
股息(擬派)	9	<u>177,236</u>	<u>58,599</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77,915	386,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9,992	2,438,408
無形資產		325,369	322,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90	25,050
可售金融資產		162	1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5,228	3,172,912
流動資產			
存貨		361,489	404,9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	1,020,757	934,1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325	144,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35	90,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8,166	336,928
流動資產總值		2,032,275	1,910,996
資產總值		5,537,503	5,083,908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65,885	65,405
儲備			
— 擬派股息		177,236	58,599
— 其他	5	2,874,179	2,742,265
		3,117,300	2,866,269
非控股權益		632	627
股權總額		3,117,932	2,866,896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84,163	45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39	26,905
遞延收入		16,861	10,863
離職後福利承擔		10,880	9,289
		<u>742,743</u>	<u>502,07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2,743	502,0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	403,881	490,461
客戶墊款		25,546	36,503
應付股息		7,269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070	415,371
借款		746,898	732,774
應付所得稅		25,164	39,827
		<u>1,676,828</u>	<u>1,714,936</u>
流動負債總值		1,676,828	1,714,936
負債總值		2,419,571	2,217,012
股權及負債總值		5,537,503	5,083,908
流動資產淨值		355,447	196,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60,675	3,368,97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涉及披露有關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倘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為要求實體承擔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稱為負有責任事件)。該詮釋澄清引起支付徵費的負債的負有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上述修訂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已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更替的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c)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新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局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評估兩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抗生素及其他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益及溢利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全年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應付股息。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抗生素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996,435</u>	<u>530,730</u>	<u>—</u>	<u>1,527,165</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349,673	54,094	(8,420)	395,347
財務收入	2,509	144	—	2,653
財務成本	<u>(29,446)</u>	<u>(7,017)</u>	<u>(522)</u>	<u>(36,985)</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2,736	47,221	(8,942)	361,015
所得稅開支	<u>(47,800)</u>	<u>(6,547)</u>	<u>(6,030)</u>	<u>(60,377)</u>
期內溢利／(虧損)	<u>274,936</u>	<u>40,674</u>	<u>(14,972)</u>	<u>300,638</u>

未經審核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抗生素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840,110</u>	<u>570,373</u>	<u>—</u>	<u>1,410,483</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261,295	42,510	(8,899)	294,906
財務收入	469	142	—	611
財務成本	<u>(17,230)</u>	<u>(6,792)</u>	<u>—</u>	<u>(24,022)</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4,534	35,860	(8,899)	271,495
所得稅開支	<u>(38,181)</u>	<u>(5,980)</u>	<u>—</u>	<u>(44,161)</u>
期內溢利／(虧損)	<u>206,353</u>	<u>29,880</u>	<u>(8,899)</u>	<u>227,334</u>

未經審核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抗生素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u>1,503,648</u>	<u>3,927,111</u>	<u>106,744</u>	<u>5,537,503</u>
負債總值	<u>555,328</u>	<u>1,844,132</u>	<u>20,111</u>	<u>2,419,571</u>

經審核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抗生素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3,654,107</u>	<u>1,427,048</u>	<u>2,753</u>	<u>5,083,908</u>
負債總值	<u>1,740,963</u>	<u>474,576</u>	<u>1,473</u>	<u>2,217,012</u>

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5,836	776,761
四至六個月	128,473	77,251
七至十二個月	38,138	51,176
一至兩年	31,010	29,557
兩至三年	21,897	22,477
三年以上	9,330	9,570
	1,054,684	966,792
減：減值撥備	(33,927)	(32,599)
	1,020,757	934,193

5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2,730	176,819	273,859	15,530	161,407	910,519	2,800,864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	—	(58,599)	(58,599)
期內溢利	—	—	—	—	—	300,627	300,627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a)	35,120	—	—	—	—	—	35,120
貨幣匯兌差額	—	—	(2,644)	—	(23,953)	—	(26,5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97,850	176,819	271,215	15,530	137,454	1,152,547	3,051,4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2,730	176,819	234,220	15,530	86,094	647,694	2,423,087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	—	(58,599)	(58,599)
期內溢利	—	—	—	—	—	227,330	227,330
貨幣匯兌差額	—	—	4,290	—	42,344	—	46,6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62,730	176,819	238,510	15,530	128,438	816,425	2,638,452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24,000,000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紅股而由20,000,000份購股權作出調整)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02港元發行24,000,000股股份。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時為每股1.48港元(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紅股而由1.78港元作出調整)。已收到的現金總額為35,600,000港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8	48,000
已行使	1.48	(24,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8	24,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開始	到期日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1.48	24,00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乃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39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上述行使價、預計波幅62.15%、預計股息率2.26%及無風險利率0.32%。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上市股份收市價。按照預計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預計波幅，乃以與本公司過去三年過往股份價格統計分析為基礎。預期股息率乃根據彭博預測本公司的股息率計量，而該數字與董事基於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表現及股息政策的最佳估計一致。

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2,533	384,934
四至六個月	73,246	72,974
七至十二個月	60,467	25,464
一至三年	15,439	4,996
三年以上	2,196	2,093
	<u>403,881</u>	<u>490,461</u>

7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45)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74)	(132)
政府資助	(16,844)	(52,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19	67,83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461)	12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5	4,779
無形資產攤銷	2,546	2,0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42	3,40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6,215</u>	<u>(558)</u>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須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須於該等溢利分派予香港的海外投資者後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53,160	45,464
遞延所得稅	7,217	(1,303)
	<u>60,377</u>	<u>44,161</u>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擬派)每股普通股6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	<u>177,236</u>	<u>58,599</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普通股6港仙的股息，總額達177,236,000港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0,627</u>	<u>227,33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30,721</u>	<u>2,929,92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u>0.1026</u></u>	<u><u>0.0776</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300,627</u>	<u>227,33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30,721</u>	<u>2,929,925</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1,497</u>	<u>11,5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942,218</u>	<u>2,941,42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u>0.1022</u></u>	<u><u>0.0773</u></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468,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928,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304,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913,000港元)、137,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60,000港元)及26,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7,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51,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貸證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的賬面值為1,431,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793,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1,095,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494,000港元)、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20,000港元)及215,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379,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0.6%。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70,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47,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392,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769,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7,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5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及3港仙，總額約為177,200,000港元。

匯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8108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0.7965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62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7937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93%。行使價為0.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有已授出的100,000,000份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而調整至48,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4%。行使價為1.78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而調整至1.4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2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行使，並已發行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另外24,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內，董事局建議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舊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已告終止，因此，不可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現有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各相關適用期間的所有適用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曲繼廣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曲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局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lijun.com.hk) 刊登。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集團的廣大投資者和廣大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